股票简称:*ST盈方　股票代码:00067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瑞嘛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置备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有权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2、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因上市公司或本次重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拟购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出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对出具的拟出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盈方微、上市公司、*ST盈方、本公司、公司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	指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盈方微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岱堃科技	指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盈方微	指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全资子公司
台湾盈方微	指	台湾盈方微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盈方微全资子公司
瀚廷电子	指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全资子公司
美国盈方微	指	INFOTM，INC.，岱堃科技全资子公司
宇芯科技	指	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控股子公司
长兴芯元	指	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舜泉	指	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盈方微电子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绍兴芯元微电子	指	绍兴芯元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嘛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45.33%股权、5.67%股份，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嘛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33%股权、5.67%股份；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华信科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World Style	指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苏州华信科	指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指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联合无线深圳	指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春兴无线香港	指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拟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拟购买标的股权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1.00%的股权
拟购买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拟出售资产	指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拟出售债权、拟出售标的债权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
拟出售公司、拟出售标的公司	指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出售标的股权	指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春兴精工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7）
上海春兴	指	上海春兴电器有限公司，春兴精工前身
春兴有限	指	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春兴精工前身
上海钧兴	指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瑞嘛	指	上海瑞嘛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舜元	指	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文盛	指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虞芯	指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嘛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各方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嘛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High Sharp	指	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
深圳高锐	指	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60）
阔泰科技	指	昆明阔泰通讯有限公司、阔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的关联方
唯捷创芯	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	指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6）的关联方
丘钛科技	指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昆山丘钛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478.HK）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Shenzhen）Co.，Ltd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小米	指	Xiaomi H.K. Limited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8）及其关联方大仓市同雁电子有限公司
大疆百旺	指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微容电子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微容实业有限公司
江波龙	指	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蓝源实业	指	深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凯尔	指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龙旗通信	指	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佳合美	指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香港佳合美国际有限公司
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美国电子元件分销商
安富利	指	Avnet Inc.，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大联大	指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泰科源	指	泰科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港	指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1）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2）
舒化特	指	深圳市舒化特科技有限公司
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84.SZ）
Soc芯片	指	SystemonChip，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主动件	指	ActiveComponents，能够对通过的电流讯号执行运算、处理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被动件	指	PassiveComponents，无需能（电）源，不实施控制并且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功能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审核报告》	指	拟购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含下属子公司）资产包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嘛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协议书》	指	2020年6月4日，上海文盛、上海盈方微、上虞虞芯、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嘛签署的《协议书》。
损益归属期间	指	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亚太、年审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盈方微2018年、2019年审计机构
容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盈方微聘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机构
天健、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拟出售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拟购买标的公司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邦评估、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重大资产购买；（二）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不互为前提条件，是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

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嘛分别持有的华信科45.33%股权、5.67%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嘛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45.33%股权、5.67%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华信科、World Style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13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及World Style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7,522.00万元，即华信科及World Style51%股权评估值为59,936.2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0,066.67万元，其中华信科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016.67万元，World Style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050.00万元。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向绍兴舜元出售岱堃科技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10,267.98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岱堃科技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14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6.1401万元，其中拟出售岱堃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元，拟出售债权的交易价格为6.14万元。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购买资产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与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拟购买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816.17	-3,171.89	412.96
拟购买资产（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4,813.32	21,119.28	405,370.04
交易金额	60,066.67	60,066.67	不适用
选取标准	84,813.32	60,066.67	405,370.04
占比	1458.23%	1893.72%	98161.32%
拟出售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816.17	-3,171.89	412.96
拟出售标的股权（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446.46	-11,084.77	-
拟出售标的债权（2019年12月31日）	10,267.98	不适用	不适用
拟出售资产合计（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8,714.44	-11,084.77	-
占比	321.77%	349.47%	-

注：1、根据《重组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拟购买标的公司51%的股权，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2019年12月31日之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2019年度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2、本次拟出售岱堃科技100%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拟出售对岱堃科技的债权，以债权的账面值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购买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拟购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但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购买方面，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构成关联方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涉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出售方面，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0,066.67万元，其中华信科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016.67万元，World Style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05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万元）
1	春兴精工	华信科45.33%的股权	27,788.05
2	上海瑞嘛	华信科5.67%的股权	4,228.62
3	上海钧兴	World Style 45.33%的股份	24,345.28
4	上海瑞嘛	World Style 5.67%的股份	3,704.7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将采用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价款：

1、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于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28,333.33万元；于拟购买资产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瑞嘛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666.67万元。

2、股权转让余款的支付安排：余款合计26,066.67万元，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支付时间	应付金额（万元）
1	春兴精工	2020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	3,459.78
2	上海钧兴		3,031.13
3	上海瑞嘛		618.18
4	春兴精工	2021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	4,228.62
5	上海钧兴		3,704.72
6	上海瑞嘛		755.56
7	春兴精工	2022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	4,997.46
8	上海钧兴		4,378.30
9	上海瑞嘛		892.93

注：如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公司可从该期应支付的金额中直接扣除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当期应承担金额。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1401万元。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将一次性支付岱堃科技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转让价款。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估值依据

（一）重大资产购买

1、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 313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标的公司华信科与Word Styl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1,130.77万元，与华信科与Word Style简单加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910.47万元，评估增值17,220.29万元，增值率440.36%；与华信科与Word Style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119.2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1.49万元，增值率为0.05%；经收益法评估，华信科与Word Style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17,522.00万元，与其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119.2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96,402.72万元，增值率为456.47%。

2、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公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以下差异化定价方案：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66.67万元，其中，拟购买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持有的标的公司45.33%股权交易价为52,133.33万元；拟购买上海瑞嘛持有的标的公司5.67%股权交易对价为7,933.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获得对价（A）	对应的评估值（B）	获得对价与评估值的差异（A－B）	溢价率（A－B）/B
1	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	45.33%	52,133.33	53,272.72	－1,139.39	－2.14%
2	上海瑞嘛	5.67%	7,933.33	6,663.50	1,269.84	19.06%
合计		51.00%	60,066.67	59,936.22	130.45	0.22%

注：上海钧兴为春兴精工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嘛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非。

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用差异化定价方案的原因为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同。如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履行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过29,920.00万元，上海瑞嘛及徐非承担业绩补偿金额的剩余补偿责任。如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拟购买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的，上海瑞嘛及徐非还应承担额外补偿义务。

综上，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为60,066.67万元，定价公允；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的责任不同，确定的差异化定价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重大资产出售

1、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万邦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6,683.59万元，评估价值6.14万元，评估减值6,677.45万元，减值率为99.91%。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6.14万元。

2、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401万元，其中拟出售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元，拟出售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为6.14万元。

五、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一）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损益归属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拟购买资产交割日。

损益归属期间内，拟购买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上市公司承担。

（二）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损益归属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拟出售资产交割日。损益归属期间，拟出售资产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绍兴舜元承担。

六、本次相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SoC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硬件设计和软件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受公司被立案调查及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的影响，公司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萎缩或停滞。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营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拓展。本次拟购买公司为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与大型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和资源，推动与拟购买公司的业务整合，实现战略协同，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处于停滞状态的数据中心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是公司进一步实施业务优化调整，摆脱经营困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处于萎缩或停滞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由可以利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良好的盈利能力及下游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原有SoC芯片业务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7240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816.17	135,775.36	2,234.45
负债总额	8,988.06	127,775.88	1,321.62
所有者权益	-3,171.89	7,999.48	352.20
资产负债率（%）	154.54	94.11	-39.10
项目	2019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12.96	405,783.00	98,161.32
营业成本	428.80	388,354.98	90,467.23
营业利润	-20,442.65	3,162.08	115.47
净利润	-20,736.96	1,425.58	106.87
每股收益（元）	-0.25	0.05	119.4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要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拟购买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2020年6月4日，春兴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春兴精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4日，上海钧兴股东春兴精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前述事项尚需上海钧兴股东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4日，上海瑞嘛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4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股东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4日，World Style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拟购买标的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3、2020年6月4日，绍兴舜元股东舜元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绍兴舜元受让岱堃科技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盈方微、春兴精工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完成上海盈方微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盈方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拟购买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国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1,000.00万元和13,000.00万元，累计不低于3.3亿元。具体业绩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五）业绩补偿期间与承诺净利润”。

（二）超额业绩奖励

如拟购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购买标的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超出部分为“超额业绩”，超额业绩的30%将以现金方式由购买标的公司奖励给上海瑞嘛，但累计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作价）的20%。具体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利润差额的确定及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3、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独立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World Style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World Style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公司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World Style 80%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本公司有权将所持World Style股份按《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嘛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 2、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且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World Style的股权/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相关股权/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就本次交易，World Style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出资真实性及合法存续的承诺函	World Style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World Style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